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2〕9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咨询工作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和省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”）。

市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由市司法局负责组建，主要为办理市政府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改进和完善行政复议

工作等提供咨询意见。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
领导担任,委员由市司法局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、专家学者、执业
律师中聘任,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补充或者调整。市
政府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相关组织规程和案件审议规则由市司法
局另行制定。

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
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厦府办〔2011〕11号)、《厦门市
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
知》(厦府办〔2011〕26号)、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人
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关于组织规程和案件审议规则的通知》(厦
府办〔2011〕31号)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司法厅;

市委办公厅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机
关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